

人大決定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

——人大常委會決定系列解讀之二

來論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以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在充分考慮了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本着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作出的，是莊嚴而審慎的。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社會政治情況、香港民主發展歷程、香港社會關於政制發展的各種意見，都十分了解，從維護法治，維護香港長治久安及繁榮穩定的角度出發，果斷地作出決策。這使香港民主政治站在了一個新的起點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實踐也將邁出新的重大步伐。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和港澳辦副主任馮巍，昨天專程來香港參加特區政府和香港中聯辦聯合舉辦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簡介會，就香港社會關注的問題面對面地與香港社會各界進行交流和溝通。

人大決定十分理解香港社會憂慮

李飛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本着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作出的，是莊嚴而審慎的。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和決定草案時，十分理解香港社會的一些憂慮，這包括「佔領中環」和無法實現普選。

李飛指出，「佔領中環」是違法活動，古今中外無數的歷史和現實經驗告訴我們，如果因為有些人威脅發動激進違法活動，就屈服，那只會換來更多、更大的違法活動。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從維護法治，維護香港長治久安的角度出發，果斷地作出決策，這是

多數人是愛國愛港的，只要出於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放下成見，就會看到，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落實普選，對他們來說，同樣是最好的選擇。這顯示，人大決定對普選無法實現考慮了各方面的情况，對香港高度負責。

五個問題體現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

在香港社會最關心的五個問題上，人大決定也充分體現了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

第一，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這一規定的主要考慮有三點：一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二是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三是有利於凝聚社會共識。這三點考慮都是為了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

第二，決定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這一規定的主要考慮：一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目的是在三個方面降低普選的風險：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降低憲制危機的風險，降低民粹主義的風險；二是保持提名制度的公平公正，有利於提高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的平等性，從而保障提名制度的公平和公正。

第三，決定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為二至三名。這有兩方面的考慮：一是確保行政長官普選時最少有兩名候選人，使選民有真正的選擇，使選舉有競爭性；二是避免因候選人過多造成選舉程序複雜、選舉成本高昂等問題。

第四，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第五，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作修改。這樣規定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的原則，符合香港社會的多數意見，也有利於社會各界集中精力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並為在行政長官普選實行後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創造條件。

可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本着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作出的。

中央是香港最大的民主派

人大常委會決定也充分說明，中央是香港最大的民主派。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去年7月16日出席立法會午宴時講話所指出的那樣，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底的有關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表。這次人大常委會決定為特首普選確定原則、指明方向，只要香港的普選進程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辦事，2017年將可望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這些事實充分顯示，中央是香港最大的民主派。

馮巍：中央是港最大民主派

實例證國家積極推動普選 落實人大決定民主將「起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巍在昨日早上的簡介會上，間接斥責一直以爭取民主自居、口號叫得最響的反對派。他以「擲地有聲」的實例證明，國家在香港民主制度建設過程中擔任積極的、富有建設性的角色，務實地推動民主，而只要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能落實，香港的民主發展將有歷史性的飛躍。

出席簡介會的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巍發表講話時說：「我們必須承認，國家在香港民主制度建設過程中積極的、富有建設性的角色。」他比較了以往港英殖民統治政府，到現在回歸後的政制來說明這一點，指出在回歸前，港督是英國政府委派的，並非港人擔任；回歸後首任行政長官由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及後到800人的選舉委員會投票，然後再增至1,200人。

人大常委會已打開大門

「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在2017年香港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在昨（前）天，全國人大常委會又為香港普選行政長官正式打開了大門，為香港的民主發展歷程翻開了嶄新的一頁。」馮巍寄語：「如果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得到落實，香港的民主發展將實現歷史性的飛躍！」

對於民主，馮巍認為，在現實政治中，真正推動民主向前發展的，往往不是民主口號叫得最響的人。他又引述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強世功的文章，指該文章有系統地梳理了香港民主政治、特別是選舉制度發展的脈絡，而強教授更認為，中央是香港最大的民主派。

馮巍亦解釋了民主發展的歷史進程，指出目前為第三階段的民主。「第三階段是伴隨法治、人權和現代信息社會的發展出現的綜合性的民主形式。在這種形式下，除了傳統的選舉制度外，公民有非常廣闊的渠道和途徑參與政治，參與國家和社會管理，主要包括：高度法治保障下的人權和政治自由，發達的傳媒，法定的、公民廣泛參與的政府決策程序和監督機制，行業、專業和社區自治，遍及社會生活主要領域的社團及公民社會。從這樣的角度看香港的民主政治，香港市民，尤其是各政團、社團不應一葉障目，應當引以自豪。」

民主與法治密切關聯

馮巍提醒，民主與法治有密切關聯，法治是民主的基礎和保障，而在過去一年多，包括喬曉陽主任委員、王光亞主任、李飛副秘書長、張曉明主任等，反覆強調香港的民主發展，要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軌道上穩步前進，這不僅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也是法治的必然要求。

他又說：「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履行其憲制權力和責任，對行政長官普選等問題作出的決定，全面貫徹落實了（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完全符合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

政改正處於「五步曲」的「第三步曲」，程序由中央交回到香港人手上。馮巍指出，特區政府、要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方案的立法會、立法會內的各政團或各獨立議員、行政長官等都是「持份者」。

馮巍呼籲所有持份者要做對的事情：「香港的政改目前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十字路口，面對香港市民對普選的渴盼，面對香港民主發展實現歷史性飛躍的機會，香港所有『持份者』都應靜一靜、想一想，並做出正確的選擇。」

讚港人務實 籲成就普選願望

馮巍在講話的最後部分讚揚香港人理性和務實，而這種精神對解決目前面對的政改問題尤為重要。他希望香港人可以放下偏見、放下私利，放棄小我、擁抱大我，為實現普選創造條件；同時可以務實地成就社會對普選特首的願望，為這歷史的、對香港的、也是對國家的一步負起責任。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馮巍昨於簡介會上發言。 潘達文 攝

■大批市民在簡介會會場外請願，表示支持人大常委會決定。 黃偉邦 攝

外交部：中央立場態度非常明確

■秦剛強調，就香港普選問題，中央的立場和態度是非常明確、非常清楚的。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外交部發言人秦剛昨日在主持例行記者會時，被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關於香港特首普選問題的決定之後，香港出現了一些抗議示威。秦剛回應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及中央的有關部門都發表講話，或對此做出說明，昨日上午在香港舉行了簡介會，「中央的立場和態度是非常明確、非常清楚的。你提的具體問題涉及特區政改事務，請你向有關部門詢問。」

李飛：普選空間遠勝殖民統治年代

特寫

獲邀出席昨日政制發展簡介會的公民黨主席余若薇，雖在會議開始後不久，便隨反對派「起哄」而被勸離場，但她在入場前放下的書面提問紙仍被大會抽中，她的提問紙聲稱，中央不信任港人能夠選出自己的特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即場回應說，中央一直都大力支持香港普選，而香港回歸17年來，中央給特區的普選空間，較英國管治150年更多。

余若薇在昨日簡介會開始前聲言，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所作出的決定，「明顯」是為行政長官梁振英連任「度身訂做」，又指稱普選框架是保證他可繼續做特首，其他人只能陪跑，故立法會應該否決政改方案。她並以書面提問稱，中央「背信棄義」，又何以不信任港人心中有秤，會選出一個適合香港的特首。

合資格可參選 何來不信任

余若薇由於在簡介會開始時隨其他反對派議員擾亂現場秩序而被勸離場，但其書面提問仍被抽中，並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現場讀出。李飛副秘書長在回應時強調，香港回歸祖國不到20年，中央一直大力支持普選，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所說，「17年的進程比英國管治的150年還要快，如今合資格的市民都可參選，難道還能說中央不信任（港人）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人大決定裡細化普選內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昨午的記者會上解釋，這次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香港特首普選決定，並沒有指明僅適用於2017年。他又表示，除了香港基本法和決定內的框架，其餘有關普選的程序和方法，都是香港內部商討的事宜。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記者會上被記者問到有關人大常委會決定的適用屆別，只是僅限於2017年，還是包括往後的普選。李飛清楚回答：「如果2017年不能落實普選，那這個決定是不是繼續滾下去，這個是有考慮的。大家看到這個決定的題目內，沒有寫2017年普選的辦法，是概括性的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沒有界定只用於2017年。而且決定的第一條規定，從2017年開始，那麼就包括2017年和其後各屆長官的選舉，都要實行這個辦法。」

社會變化很快 會否再變難料

由於香港基本法提及到「實際情況」，李飛表示，他無法預計將來的日子，香港特首的普選會否再有改變：「大家也知道，社會發展很快，社會的變化也很快，那麼若干年以後，十幾年以後的事情，到2027年的時候。到了那個時候，香港社會會發生什麼變化。那麼到那個時候，要制訂選舉辦法，還要根據當時香港的實際情況來制定。」

他強調，無論往後的日子如何，普選的方法萬變不離其宗：「反過來我也說，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還有遵守一個最根本的原則，就是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所寫的，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